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特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三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运转。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